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

第一次会员大会

会议资料

广州 燕岭

2012年12月28日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

第一次会员大会

会议资料

广州 燕岭

2012年12月28日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议程

时 间：2012年12月28日下午17:00（会议签到 16:30-17:00）

地 点：燕岭大厦18楼会议室

主持人：陈万灵

会 议 议 程

1. 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主要领导嘉宾（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领导，广东省社科联领导，广东工业大学领导）及会员

2.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领导、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领导宣读批准筹备成立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的批复文件

3. 筹备组组长蔡春林作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筹备工作报告

4. 审议研究会规章制度

宣读并审议通过《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章程草案》

宣读并审议通过《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内部管理制度》

宣读并审议通过《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会费标准》

宣读并审议通过《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财务管理制度》

5. 投票选举产生研究会领导机构

宣读《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选举办法》、《监票人与计票人建议名单》。请会员审议后，会员表决通过。

宣读并选举通过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理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

宣读并选举通过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宣读并选举通过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秘书处候选人建议名单

6. 公布选举结果

7. 广东省民政厅领导讲话，宣布确定选举的有效性

8.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领导讲话

9. 会长讲话

10. 广东工业大学党委书记、研究会名誉会长苏一凡讲话

注：会议结束后，全体会员与领导及嘉宾合影，请全体与会人员进一楼宴会厅参加晚宴。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

特邀领导与嘉宾

1. 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李志华主任、冯家波科长；
2.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专职副主席林有能、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冯达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曹富生；
3. 广东工业大学党委书记、研究会名誉会长苏一凡、副校长张 力、副校长郝志峰，校长办公室主任陈卓武、科技处处长戴青云，经贸学院党委书记杨文新、院长张成科。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筹备工作报告

蔡春林

（2012年12月28日）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今天在这里顺利召开。首先我代表研究会筹备组向今天到会的领导、嘉宾及全体会员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关心和支持研究会成立工作的各级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现向大会报告研究会筹备工作的主要情况。

一、研究会的成立及意义

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积极参与多边事务，支持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坚持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共赢的发展，通过争取和平国际环境发展自己，又以自身发展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扩大同各方利益汇合点，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这里，党的文件中第一次将金砖国家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并列放在一起，作为我国要积极参与并发挥作用的平台和机制。党中央已经认识到金砖国家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经济体，代表着未来的发展方向，决定着未来世界政治经济的格局，利用好金砖国家这个平台，不仅关系着金砖国家之间的合作与互动，更关系着中国未来的全球战略布局，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是各国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对实现国家利益会采取不同的意愿、方式和战略，往往会产生截然相反的效果。尤其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的条件下，对国家利益的追求方式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和命运具有深刻的影响。中国选择在金砖国家平台上的经贸合作方式是一种互利共赢的选择。

二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自身实力的增强，中国的身份定位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敏感。中国的身份处于总量意义上的发达国家与人均意义上的发展中国家之间。这是一个很微妙的身份处境，这种身份处境对中国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机遇与挑战也可能相互转化，其决定性因素在于中国的战略选择。如何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身份认同之间寻求一种平衡，是中国面临的重大挑战，而金砖国家合作给中国提供了一个

很好的战略施展平台，关乎中国的全球布局。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为了更好的实现和维护国家利益，需要以金砖国家为平台，肩负起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使命。

三是金砖国家之间出于地缘政治、经济利益的考虑，在世界经贸领域相互之间的激烈竞争也是存在的，在获取国际市场、战略性资源的过程中也会存在很多潜在的利益冲突。金砖国家的利益关系在多边、区域、双边等多个层次同时进行，在贸易、金融、货币、投资、环境等多个领域同时展开，金砖国家在进行国家利益协调的过程中，应明确提出对待自身维护和保障国家利益的态度和主张，既能够避免彼此之间发生冲突，也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正在观察或期待的。

四是在中国对外开放进程加快，融入世界程度越来越深的今天，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和外需减弱对中国及广东省的影响越来越大。对外经济关系与国际政治关系之间的关联程度日益提高。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关系复杂化、实现利益的手段多样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积极研究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研究新兴经济体的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知识产权与环境保护，新兴经济体经济政策和发展模式，新兴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博弈与互动，中国与主要新兴经济体之间经贸合作，新兴经济体之间经贸合作机制与运行模式等，组织和参加广东省经济改革、对外开放方面尤其是开拓新兴经济体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并进行决策分析，为中国及广东省提供更多的策略选择和战略支撑。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决定成立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是由广东工业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商学院、广东金融学院等单位发起并由发起单位和其他单位、自然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省级学术团体。

从 2005 年开始，我省部分学者开始研究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目前以新兴经济体为主题的研究基础包括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在内的课题 30 多项，出版著作 20 多部，发表在权威期刊上的高质量的论文 100 多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10 多项，许多学术观点得到国内高端专家的赞同，提出的建议、设想与 2009 年正式启动的金砖国家峰会及其合作进展不谋而合。

二、研究会主要筹备工作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自 2012 年初开始酝酿筹办，历时 10 个多月时间，在此期间我们专门成立了筹备小组，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筹备事务。在研究会筹备过程中，

筹备小组得到广东省社科联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广东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处领导的热心指导以及发起单位的协助，开展了一系列紧锣密鼓的筹备工作，使得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如期召开。

1、向省社科联、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多方咨询商议，做好研究会筹备工作，加紧履行筹备手续。着手起草《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等文字材料。组织召集发起人，收集整理发起人单位及个人资料。筹备工作得到了省社科联、民政厅等有关部门领导和各发起单位领导的精心指导和热心支持。

2、深入调查研究，确保《章程（草案）》具有指导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在起草《章程（草案）》的前后，我们先后走访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十多人次，借鉴和参考大量的省以及全国各地的相关研究会的《章程》范本。大量的、多角度的、多层次的调研信息，使得我们对研究会目标和宗旨，以及研究会成立的背景和现实意义，有了深层次的理解，使得《章程（草案）》的起草有深厚的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

3、联合发起单位，通过沟通就研究会筹备工作有关意向达成共识。为了使研究会真正成为我省高水平的科学研究的平台，筹备组及时总结和归纳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发起单位的联系，将6家发起单位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工作团队，集中大家的智慧，收集大家的意见，研究研究会筹备工作及相关问题。

4、反复酝酿，确定研究会组织机构负责人候选人。为了保证组织机构结构合理，人员构成科学，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筹备组做了大量调研工作，逐一收集相关资料，对所有会员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归纳分类和分析。并就候选人是否愿意成为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等事宜，曾先后多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征询本人意见，及时调整修改方案。以多种形式就理事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问题，在绝大多数会员代表范围内征询意见，针对会员代表反馈意见，最后确认了提交会员大会的候选人方案。

5、会员大会的准备工作 and 会务工作。今天召开的第一次会员大会标志着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研究会筹备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为了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筹备组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在此特向筹备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深深的敬意！

各位会员，今天我们齐聚一堂，共商大计，这次会议必将极大地推动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健康的发展。我相信，通过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一定能把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各项工作推向前进！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简称广东新研会，英文译名为 Guangdong Emerging Economies Society，缩写为 GDEES。

第二条 本会是由广东工业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商学院、广东金融学院等单位发起并由发起单位和其他单位、自然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省级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致力于新兴经济体经济与贸易的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和市场开拓，通过国内外政产学研合作共建，研究新兴经济体贸易、投资及经济社会改革开放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为广东省各级政府及外经贸企业提供政策分析、决策报告以及市场咨询等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是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 161 号，邮政编码：510520。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专题研究与咨询服务：专题研究新兴经济体的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知识产权与环境保护，新兴经济体经济政策和发展模式，新兴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博弈与互动，中国与主要新兴经济体之间经贸合作，新兴经济体之间经贸合作机制与运行模式等，组织和参加广东省经济改革、对外开放方面尤其是开拓新兴经济体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并进行决策分析与咨询服务，为广东省各级政府及外经贸企业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

（二）学术交流：联系和组织相关单位主办学术会议，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开展对外学术交流，研讨新兴经济体最新动态与热点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和分享研究成果；

（三）行业互动：开展大型工贸企业交流与互动活动，为地区、行业、企业提供咨询、信息和研究成果等服务，协助广东省重点产业和各类企业与新兴经济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

（四）举办论坛及展览：通过举办各种论坛和展览会，帮助广东省企业在新兴经济体选择经贸合作机会，获取投资政策和分享发展经验；

（五）编辑和出版研究会刊物，编选和出版有关研究成果：通过编辑本会刊物及出版新兴经济体出版物，宣传新兴经济体的经贸发展、合作机会与投资政策，建立新兴经济体的信息库和会员交流的网络平台；

（六）对外联系：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两种方式加强对外联系，促进广东省工贸企业与新兴经济体的联系与经贸技术合作；

（七）人才培养：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开设新兴经济体或金砖国家课程，举办开拓金砖国家市场培训班，为各类企业培养新兴经济体市场经营管理人才；

（八）承担政府、行业、企业等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和国际问题等学科领域内从事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具有一定水平或影响、能积极参加本会活动的中上层人士；

（四）单位会员由政府有关部门及本会发起单位推荐，个人会员须有研究会一位常务理事推荐。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研究会秘书处（理事会授权）研究并批准；

（三）填写会员登记表；

（四）研究会秘书处（理事会授权）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享有退会自由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承担本会委托的研究、讲学、培训和有关会务工作, 向本会提交科研成果, 协助本会举办学术活动;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理事一般不超过会员的 1/3);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就新经济体领域的重大问题进行学术讨论;
- (五) 决定研究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广东省社科联审核并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公开出版的会刊的法定代表人（只能由该会秘书长以上人员担任）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工作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会员管理制度、会费管理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人员聘任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追认。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一般不超过理事的 1/3）。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增补常务理事，须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须经下一次理事会追认。补选的常务理事应在理事中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同时具备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

-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报广东省社科联审核并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报广东省社科联审核并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会长和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会长和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人事方面的安排。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六) 其它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团体会员会费标准为每年不低于 500 元(其中团体会员: 会长单位 20000 元、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理事单位 2000 元、会员单位 500 元等),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每年不低于 200 元(其中个人会员: 会长 5000 元、副会长 2000 元、常务理事以及秘书长 800 元、理事以及副秘书长 400 元、会员 200 元等), 会费收取就高不就低。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财务管理由会长单位负责财务服务的支持。财务人员由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担任。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 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 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广东省社科联和广东省民政厅的财务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 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经广东省社科联核准后, 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 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 经广东省社科联审核, 并报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广东省社科联审核。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广东省民政厅和广东省社科联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广东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广东省社科联和广东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本研究会各项内部管理工作，确保研究会各项活动《章程》的规范下有序的进行，特制定研究会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一、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研究会的人事管理严格按中央组织部等五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编制及其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研究会人员组成及编制须经挂靠单位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并报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核准。

第三条 本研究会工作人员的聘用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研究会领导成员严格按社团领导成员的素质要求及任职条件选拔。

第四条 本研究会人事管理的日常工作由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并建立相应的人事档案。研究会秘书处应严格执行研究会章程与决议，维护本研究会的合法权益；坚持会员权利与义务，积极收集会员对本研究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发展研究会会员严格按照《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批，并实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加强会员管理。坚持两年进行一次评先活动，对在研究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会员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研究会章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处理。

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研究会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会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每年年终应进行一次实物清查、盘点。

第二条 研究会固定资产由秘书处确定专人负责管理。负责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保管、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登记统计工作；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

清理核对工作；负责对固定资产调拨、报废、残值处理等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兼职财会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核算。负责固定资产经费的安排；负责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负责对固定资产总帐及明细分类帐核算；负责办理固定资产采购结算工作；协助秘书处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做到帐物相符。

第四条 固定资产应保证安全、完整。由于管理使用不妥，造成损失或者遗失（包括失窃）的，要追究保管者的责任。

第五条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清理报废，需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核销。

三、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研究会档案管理，保障档案的安全和有效利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研究会档案管理由研究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条 凡是反映本研究会相关活动形成的资料、上级来文及具有考察利用价值的各种载体形成的文件材料均属归档范围。

第三条 本研究会档案按照其性质分类为：文件类、年会类、综合类、科技类、财务类，采用立卷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进行管理。财务档案由财会人员整理立卷，其余档案由秘书处负责整理立卷。

第四条 归档时间：文件材料形成后，应立即交给档案管理人员，按照类别归档保存；会议资料应在会议结束后，由筹备会议人员负责一周内向档案管理人员移交；音像资料应随时归档。年度档案应于次年3月底前进行分类整理立卷。

第五条 归档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手续完备；文字材料应字迹清晰，保存耐久；立档案卷要整齐划一。

第六条 卷内文件资料应按序排列、编号，并设登记簿，以利查阅。借阅档案要办理签字批准手续，并按时归还，严禁丢失。重要资料应严格保密。

第七条 研究会档案要注意防腐、防霉、防虫蛀、防火、防盗、防鼠咬，实行科学化管理。

四、法人证书保管、使用制度

为加强研究会法人证书（包括代码证）的管理，保障法人证书（包括代码证）的安全和正确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研究会法人证书（包括代码证书）实行专人管理负责制。

第二条 根据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规定，正确使用法人证书和代码证书。

第三条 未经批准不得随便使用研究会法人证书和代码证书，不得利用研究会法人证书和代码证书办私事，更不得利用研究会法人证书和代码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第四条 本研究会法人证书和代码证书要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五、印章管理制度

为加强研究会印章的管理，保障印章的安全和正确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研究会印章（包括行政章和财务章）实行专人管理负责制。

第二条 建立印章使用登记制度，使用印章必须注明用途，并经住会领导批准，经办人签字。

第三条 未经批准不得随便使用研究会印章，不得利用研究会印章办私事，更不得利用研究会印章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第四条 本研究会印章要妥善保管，严防丢失。如有破损或丢失应按规定重新刻制。刻制新章后，须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启用。

六、民主决策制度

为严格按客观规律办事，努力克服工作中的主观随意性和经验主义，运用现代化知识和管理手段，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进行决策，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研究会的重大事项如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均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决定。

第二条 研究会理事会领导本研究会的全面工作，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根据《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范围研究决定本研究会的有关事项。研究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都要认真执行研究会章程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体现广大会员的意愿。

第三条 研究会理事会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或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条 本研究会设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有关决定的组织实施，并提出召开有关会议的议案、报告及审核意见；决定常务理事会决议中急需解决的相关问题。但事后要向有关会议做出报告和说明，提交会议审议。

七、业务活动管理制度

为使研究会业务活动正常、有效地开展，积极服务于广东经济，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本研究会作为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工作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要紧紧围绕本研究领域的特点，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努力为外经贸部门当好参谋，为广大会员和会员单位服务，为我省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二条 本研究会的一切重大业务活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其中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经验交流或学术研讨会、重大外事活动、接受捐赠或奖励，以及其他应报告的相关活动，均应提前向业务主管部门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条 本研究会的一般性日常工作由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安排并办理。

第四条 研究会秘书处应根据工作重点按时制定年度业务活动计划，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按计划安排活动。

第五条 业务活动要提前制定议程、明确活动内容、目的要求、时间和参加范围等事宜，活动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报秘书处存档。

八、会议制度

为使研究会各项会议正常、有效召开，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本研究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二条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由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并报告业务指导部门和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备案。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要严格按《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通过决议。

第三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秘书处或会务组负责会务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研究会理事会按《章程》的有关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五条 常务理事会按《章程》的有关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六条 会长办公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会长办公会由会长主持，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

第七条 秘书处工作协调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秘书处工作协调会由秘书长主持，研究会各部门负责人参加。

九、奖惩制度

为激发团体单位、个人会员对研究会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本研究会参加研究会的团体单位、个人会员按其研究会贡献大小，实行奖励。

第二条 团体单位、个人会员直接对本会产生经济效益，按其效益的 5%奖励团体单位或个人会员。

第三条 团体单位、个人会员积极参加本会工作，圆满完成本社团各项任务；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交流、普及和咨询活动，在研究过程中，群策群力、共同发展，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或对工作积极热心，主动请缨的，或维护研究会利益，为研究会争得荣誉，或向研究会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研究会所采纳，而成效显著者，经常务理事会讨论，给予荣誉证书和物资奖励，物资奖励视研究会的经济能力而定。

第四条 对团体单位、个人会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为主、经济奖励为辅的原则。

第五条 本研究会未参加研究会会员的个人，而对参加本研究会活动而产生的效益一视同仁，给予奖励。

第六条 会员须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对本会会员经常不参加本会活动，或违背社团宗旨或超范围进行活动的，勒令停止活动，不听劝阻的，予以通报批评直至劝其离会。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会经费的使用，使研究会的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依据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加强民间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会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

（一）坚持合理、准确、完整的报账、记账会计核算流程，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收支情况。

（二）坚持年度财务预决算制度和支出授权管理制度，具体由会长办公会议授权秘书处掌控。

（三）坚持管钱和管帐分离、支付和审批分离、执行和审查分离。

（四）接受财税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财务审计工作。

第二条 本会经费的管理。

（一）收入管理。研究会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所有收入必须及时入账和存入银行，正常现金支出应在规定限额内提取，现金账面要日清月结，严禁以白条借据抵顶现金，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挪用资金，保留帐外款。

（二）支出管理。研究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各项业务开支和正常往来事项。其中：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会经费、专兼职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办公费，水电费，折旧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修理费等；其他费用是指无法归属到上述两项费用中的各项支出研究会各项财务支出必须提前请示批准，并由经办人签字后报法人代表签字，交财务报销。不经批准和签字不得报销。

（三）因公借款或使用支票，须经领导批准，由经办人填写借款单据并签字备案；经办人应在公务结束后一周内办理报销，报销单由法人代表签字，不得无故拖延报销时间。

（四）加强对各种票证、单据的妥善管理，及时对当月各种票据进行分类装订入订存放，确保安全。

（五）实行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管理的原则，严禁外借帐户、支票等。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会费标准及使用原则

（拟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一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章程规定：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二）捐赠；（三）政府资助；（四）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五）利息；（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团体会员会费标准为每年不低于 500 元（团体会员分会长单位 20000 元、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理事单位 2000 元、会员单位 500 元等），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每年不低于 200 元（个人会员分会长 5000 元、副会长 2000 元、常务理事以及秘书长 800 元、理事以及副秘书长 400 元、会员 200 元等），会费收取就高不就低。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财务管理由会长单位负责财务服务的支持。财务人员由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担任。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特别说明：

1. 会员完全自愿交纳会费；
2. 会费不足以开展正常活动时，由会长（法人代表）私人出资解决；
3. 会费按年缴纳；
4. 研究会秘书处在每年度的理事会上，就会费的收缴使用情况作出报告。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选举办法

一. 根据《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章程（草案）》，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会员由各会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推荐并经资格审查后确定。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本次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或选举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举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 理事选举实行各会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民主协商推荐、由研究会筹备组确定，理事名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

三. 根据《章程（草案）》规定和工作需要，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设名誉会长1名，会长1名，副会长6名，秘书长1名（兼），常务理事若干名。以上人选采用等额选举，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

四. 本办法经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选举

监票人与计票人建议名单

- 一. 监票人 尹枚
- 二. 计票人 钱艳英 洪锦瑞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理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

一、理事会名誉会长

1	苏一凡	广东工业大学党委	书记、省委候补委员	副研究员
---	-----	----------	-----------	------

二、理事会会长

1	蔡春林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所长	教授、博士
---	-----	----------------	----	-------

三、理事会副会长

1	黄静波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贸易系	博导	教授、博士
2	刘德学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副院长、博导	教授、博士
3	陈万灵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	主任	教授、博士
4	熊启泉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系主任	教授、博士
5	黄晓凤	广东商学院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助理	教授、博士
6	黄河清	广东金融学院经济贸易系	主任	教授、硕士

四、理事会常务理事

1	杨清	华南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主任	教授、博士
2	郭守前	华南理工大学资源环境经济研究所	所长	教授、博士
3	刘伟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	研究员、博士
4	汪田娇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	副所长	高级经济师、硕士
5	黄小彪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航海经贸学院	院长	教授、博士后
6	何传添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副校长	教授、博士
7	李晓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博士生导师	教授、博士后
8	陈红蕾	暨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系主任	教授、博士
9	张珺	暨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副教授、博士
10	庄丽娟	华南农业大学农产品贸易研究中心	主任	教授、博士
11	吕立才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系	副主任	副教授、博士

12	孔欣	广东金融学院经济贸易系	副主任	教授、硕士
13	黄苹	广东金融学院经济贸易系		教授、博士
14	秦嗣毅	广东商学院经济学院国际贸易系	系主任	教授、博士
15	周松兰	广东商学院经济贸易与统计学院	系主任	教授、博士
16	王世豪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服务外包研究院		教授、博士
17	魏作磊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副教授、博士
18	高维新	广东海洋大学经管学院		教授、硕士
19	戴青云	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处长	教授、博士
20	陈卓武	广东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任	副研究员、博士
21	陈原	广东工业大学经贸学院国贸系	主任	教授、博士
22	易露霞	广东工业大学经贸学院国际交流中心	主任	教授
23	黄荣斌	广东工业大学经贸学院经济学系	主任	副教授、博士后
24	谭蓉娟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副主任	副教授、博士
25	黄智华	《营销管理》，万联证券公司理财工作室	副主编	高级经济师、博士

五、理事会理事

1	张庆霖	广东商学院共管理学院		讲师、博士
2	牛卫平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系	副主任	讲师、博士
3	喻美辞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系		讲师、博士
4	姜新海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讲师、博士
5	李景睿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副教授、博士
6	左晖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讲师、博士
7	刘艳明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讲师、博士
8	马风华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讲师、博士
9	郭德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讲师、博士
10	李忱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讲师、硕士
11	叶德万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副教授、硕士
12	尹枚	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副教授、硕士
13	周昌仕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处	副处长	副教授、博士
14	程功舜	广东海洋大学法学院		讲师、硕士
15	陈芸芸	广东海洋大学法学院		讲师、硕士
16	黄琼	广东海洋大学法学院		讲师、硕士
17	刘淑琳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		博士生
18	吴喜龄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讲师、硕士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监事（1名）

刘可夫：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教授、硕士

广东省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秘书处候选人建议名单

1. 秘书长

陈万灵（兼）：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

2. 副秘书长

黄智华：万联证券公司理财工作室 高级经济师、博士，《营销管理》副主编

郭 德：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讲师、博士

左 晖：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讲师、博士

刘艳明：广东工业大学新兴经济体研究所 讲师、博士